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張愷恬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ien@aphia.gov.tw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61951-a1

主旨：檢送「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宣導單張，請惠予協助推廣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下稱辦法)辦理。
- 二、為推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制度，提升動物醫療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該制度之認識，本署製作旨揭主題宣導單張2式(如附件)，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
- 三、另本署官方網站亦建置「動物醫事助理業務專區」(網址：<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2436>)，提供旨揭制度之法規及認證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檢附「如何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及「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受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宣導單張各1份。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



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亞洲大學附屬獸醫教學醫院、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寵物保健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寵物照護與美容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如何認證為

動物醫事助理

Step 1

基本學歷
條件

以下條件擇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Step 2

完成216小時
訓練課程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216小時**

訓練課程學分抵免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動物醫事助理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Step 3

報名能力檢定
測驗

向**認證機構**報名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測驗

Step 4

申請認證、
完成登錄及
領得識別證

經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者，請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動物醫事助理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認證機構與詳細資訊請至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專區 ▾



證書效期為3年，需要定期更新!

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有效期間內必須完成**繼續教育** 15小時以上



完成繼續教育時數才能申請證書更新

動物醫事助理 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獸醫師指示下

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獸醫師在場 支援指導

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
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輔助復健工作
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不包含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
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獸醫師現場 直接指導

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
(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認證機構與詳細資訊請至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專區▼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
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